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丹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游客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7342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可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办事机构。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以张掖丹霞景区独特的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为制度保障，积极发展旅游经济，以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以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为目的，以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己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文化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管理，研学旅游服务，市际旅游、道路旅游客运，智慧景区建设，餐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热气球观光体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00 股，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股票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 (股东) 名称	认缴数量 (万股)	实缴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0	7,150	65%	2013.5.31	货币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 公司	1,980	1,980	18%	2013.5.31	实物
3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 有限公司	1,870	1,870	17%	2013.5.31	实物
合计	——	11,000	11,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票。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二十条 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经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 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但发起人出资资产在合理期限内未办理

完毕相关资产权属的，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不含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外,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起算。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

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节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议公司单笔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
- （九）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会议参加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要求对所投票数进行计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七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党 委 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中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公司设立中共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纪检等职能部门，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中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决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7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纪委书记 1 人。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发

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十)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书记办公会工作制度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共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

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四分之三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即视为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依程序予以撤换，职工董事由工会或职代会依程序予以撤换。

职工董事依照公司职工董事制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工作待遇。公司对职工董事实施履职培训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履职档案。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

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董事会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交易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充分授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决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委员不少于 5 名。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在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同意, 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暂缓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第七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续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组织实施公司重大改造方案、资产重组方案和企业改革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行政管理系统负责人;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九)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职位晋升方案和用工计划;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出年度资金预算,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 审批预算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包括公司的宣传营销活动等事项;

(十三) 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董事长委托,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十四) 组织实施经营管理系统的绩效考核;

(十五) 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 3 名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出资人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九）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

（十）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十一）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十二）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十三）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十四）向股东大会报告其认为股东大会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十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六）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五；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 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由董事会确定,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

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合并、分割财产、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

分立事宜；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合并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股东、董事、监事，在接到通知后不参加会议，视为弃权。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股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股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12月 19日